

ICS 13.020.01  
Z 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384—2009

---

## 产品及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标识

The recovery marking of products and components

2009-04-08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废旧电子电器再生利用分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海尔集团、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洗衣机制造(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林翎、李爱仙、杨檬、李红旗、王学军、韩硕祥、刘福中、周仲凡、陈妙农、富鸿钧、靳敏、高东峰、张友良、尹凤福、闫志恒、李蓠、顾志刚、张红伟、朱卫忠、史剑春、朱建军、陈罡、王喜雨、樊曙、高宝华。

# 产品及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标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及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标识类型、产品可回收利用标识及要求、塑料零部件成分标注及再生利用标识等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者和进口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44.1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1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

GB/T 1844.2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2部分:填充及增强材料

GB/T 1844.3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3部分:增塑剂

GB/T 1844.4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4部分:阻燃剂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SJ/T 11363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有毒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产品中含有的对人、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物质,包括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sup>VI</sup>)、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

### 3.2

**生产者 produc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自然人或法人。

### 3.3

**进口者 import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进口的自然人或法人。

### 3.4

**材料 material**

一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如金属及合金、塑料、陶瓷、橡胶等。

### 3.5

**均质材料 homogeneous material**

各部分组成相同且不能通过机械手段进一步拆分的材料。

### 3.6

**零部件 component**

产品中具有一定功能或用途的结构单元。